

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
###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